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0)良字第 193 號

主旨：函轉交通部觀光局免除原第 110 年第一季薪資補貼有關減班休息等規定，並得申請勞動部充電再出發計畫一案，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6 月 29 日觀業字第 1100912249 號函辦理。
2. 查 110 年第一季薪資補貼係依「交通部觀光局補貼旅行業薪資費用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公告受理期間為 11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故依該要點第七點規定，依受補助對象申請日期最遲應於 110 年 7 月 30 日方能實施減班休息等相關措施，否則將違反要點規定，該局得依法追繳已核撥之補助款。
3. 考量本補助係為減輕業者負擔並同時避免衍生從業人員被資遣、失業而影響家庭生計等社會問題，故規定受補助對象於申請補助後至少需維持三個月之員工穩定就業以續留人力推動及轉型經營國民旅遊，惟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本土疫情爆發，國內進入三級警戒狀態，旅行業者亦無法持續拓展國內旅遊業務，被迫停擺營運，若於該等特殊時期仍要求業者須依規定不得實施減班休息等措施，恐致其營運負擔無法減輕而有違政府紓困之旨意。
4. 綜上，旅行業業者依前揭要點申請 110 年第一季薪資補貼，參酌前述情形，受補助對象自即日起得實施減班休息等相關措施，並不受旨揭要點第七點「自申請補貼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有減班休息、減薪、裁員」負擔規定之限制，惟仍應符合勞動相關法規規定，以符合產業實務上之需求及達到紓困效益；另若受補助對象欲申請勞動部減班休息之相關紓困措施，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理事長

吳盈良